

城管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以来，高新区城管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为主线，依法履行公开义务，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了相关政府信息，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1.加强组织领导。我中心把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政务信息网上公开工作放在重要的工作日程，加以研究部署，采用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和业务科室配合管理的工作模式。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为做好政府信息及时向公众传递，我中心制定了审核、发布的程序，严格遵照“三审三校”制度执行，使公文进入审签程序时就明确该公文信息可否公开，经中心主要领导签发后及时发布信息。

2.落实工作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责任，充实力量，认真做好《条例》施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加强重点建设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我中心对涉及《条例》相关的各项工作进行主动公开，对确定主动公开的职责范围内容重点公开，并严格按照上级政府有关通知要求，参照政府信息公开规范，特别是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相关信息进行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6.091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以下不足：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信息更新时效性需进一步加强，部分领域信息公开未能及时更新，导致公众无法第一时间获取最新动态；三是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多以文字图片形式为主，缺少视频等多样化的解读方式，政策解读质量较低。

（一）提高公开质量，通过规范公开流程、加强审核把关，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水平。同时，加强互动交流，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增进与公众之间的相互了解和信任。

（二）强化政策解读，利用各种形式加大解读力度，尝试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看得到的方式公开信息。通过政策解读和宣传，增强群众对政策的信任感和满意度。

（三）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面系统梳理各类政务信息，及时规范全面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同时，加强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监督和考核力度，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开展调研活动，了解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需求和期望，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热点问题，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